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984	謝偉俊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2	0985	謝偉俊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3	2020	何秀蘭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4	2372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2373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2374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2375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2376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2377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2378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1	2379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2380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2381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2382	梁國雄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5	2383	梁國雄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6	2384	梁國雄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7	2617	李鳳英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8	2671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9	2672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0	2673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1	2674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2	2675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3	2743	劉慧卿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4	2850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5	2851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6	2852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7	2917	謝偉俊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8	2920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9	3201	譚偉豪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30	3307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1	3308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2	3309	何俊仁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自 2000 年推行「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10 年以來，除了 2001-02 年曾委託理工大學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之後，有否就實際成效再作出評估？而用於宣傳此計劃的開支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曾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間，就「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為期 3 年的評估。由於評估結果顯示，試驗計劃成效滿意，故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該計劃已落實成為正式計劃。

根據有關安排，「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辦事處）會為正在分居/離婚的夫婦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以及提供調解前諮詢，而實際調解，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家事調解員執行。雖然我們並沒有在上述評估完成後再作調查，但辦事處卻有就轉介司法機構以外的調解員的個案，收集資料。家事調解的成功率一般約為 70%。

此外，涉及家事調解的事宜，均由「家事調解督導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現時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委員有來自法律界、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人士。

為了推廣調解及協助個案當事人理解家事調解的性質，我們亦定期更新有關家事調解的單張，並在各法院大樓、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法律援助署、家庭輔導機構及律師事務所免費派發，供市民索閱。

我們又於 2010 年 1 月推出調解網頁及 3 套推廣調解（包括家事調解）的短片，市民可於調解網頁內瀏覽該等短片。上述兩項設施旨在向市民推廣調解服務，以及協助訴訟人士及公眾人士尋求調解，以非抗辯性的模式來解決糾紛。

數據顯示使用辦事處服務的人數正逐漸增加：

	<u>2008</u>	<u>2009</u>	<u>2010</u>
舉辦調解講座數目	215	294	331
出席人次	426	614	931
提供調解前諮詢次數	335	500	705
經辦事處轉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92	138	259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2

問題編號

09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能否列舉過往 3 年使用家事調解服務個案的數字？以及過往 3 年每年透過調解服務而受惠個案的數量與全年家事法庭所處理的案件總數之百分比？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調解本屬自願性質，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有關程序根本不能進行。某些個案涉及虐待兒童及/或家庭暴力，也不適宜進行調解。此外，亦有個案可能於初期便已達成和解，例如當事人選擇進行解決財務糾紛程序而不需要進行其他程序。因此，提供當事人曾申請參加由「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辦事處）舉辦的調解講座的個案數目與最終經辦事處轉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或更具意義：

	<u>2008</u>	<u>2009</u>	<u>2010</u>
當事人曾申請參加 調解講座的個案數目	512	703	1 067
	<u>2008</u>	<u>2009</u>	<u>2010</u>
最終經辦事處轉介 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92	138	259

必須指出的是，現時有不少調解員透過非政府機構或以私人執業形式為市民提供調解服務。個案當事人不經辦事處轉介，也可直接向此等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執業調解員尋求調解服務。因此，最終經辦事處轉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也未必能夠全面反映實際情況。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2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司法機構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1)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否與 「粵港合作框 架協議」有關	牽涉 開支	涉及之 內地部門 或 機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 百分比、 開始日期、 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 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 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 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2)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否與 「粵港合作框 架協議」有關	牽涉 開支	涉及之 內地部門 或 機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 百分比、 開始日期、 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 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 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 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3)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是由政府當局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訂，司法機構並無參與。關於近年內地與香港合作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等法院與內地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協定安排，提供正式渠道，以供中港兩地互相送達民商事事宜的司法文書。是項安排自 1999 年起實行。司法機構沒有特別就實行是項安排所涉的資源而開立分項。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2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司法機構的人員數目是否足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而定期檢討編制。當我們認為有需要時，會建議增設司法及支援人員的職位。

司法機構現正研究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並擬於 2011 年 6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2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當局有否檢討法官的工作量是否已過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而定期檢討編制。當我們認為有需要時，會建議增設司法及支援人員的職位。

司法機構現正研究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並擬於 2011 年 6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2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高等法院刑事固定審期由入稟至聆訊需時大約 166 天（2010 年），是否因為人手不足？有何措施達至 2011 年的 120 天的目標？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是因為性質複雜且聆訊需時，以及再次排期的案件均有所增加。

待高等法院大樓於 2011 年年底增設 3 個法庭後，司法機構將可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2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相當部份的刑事上訴案件，往往要等約 3 個月時間，有否計劃增加有關的職位以加快處理案件？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0 年上訴法庭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50 天，即維持在目標範圍內。

2010 年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95 天，較 90 天的目標時間略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是因為性質複雜且聆訊需時，以及再次排期的案件均有所增加。

待高等法院大樓於 2011 年年底增設 3 個法庭後，司法機構將可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2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家事法庭的案件，關於財務事宜的申請，由入稟傳票至聆訊，平均需要大約 3 個月時間，有否計劃增加人手以縮短時間？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家事法庭的「財務事宜申請」平均輪候時間為 88 天，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另一方面，家事法庭仍有其他有需要縮短輪候時間的範疇。因此，由 2011 年 4 月起，家事法庭將增加 1 位法官，以改善家事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尤其是「有抗辯案聆訊表」聆訊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2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否計劃增加證人費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證人津貼額每兩年檢討一次。現時的津貼額是因應 2008 年的檢討結果而在 2009 年 1 月調整的。根據 2010 年最新的檢討結果，現時的津貼額於 2011 年將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2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否計劃增加陪審員的費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陪審員的津貼額每兩年檢討一次。現時的津貼額是因應 2008 年的檢討結果而在 2009 年 1 月調整的。根據 2010 年最新的檢討結果，現時的津貼額於 2011 年將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1

問題編號

2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會於 2011-12 年增設 3 名司法職位及部份非司法職位，該等新增職位分別是被安排於哪些法庭或處理哪些案件？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淨增加 3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28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增設這些職位是爲了配合以下情況所引致的服務需求：

- (a) 如《競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司法機構便會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爲了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案件，我們將增設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 9 個非司法人員的職位；
- (b) 根據《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而推行「強制驗樓計劃」與「強制驗窗計劃」。如該草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會在裁判法院增設 1 個特委裁判官及 2 個非司法人員的職位，以處理根據有關法例而提交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
- (c) 爲打擊「藥後駕駛」而修訂有關法例。如有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我們便會在裁判法院增設 1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因「藥後駕駛」案件而增加的工作量；
- (d) 「調解資訊中心」的運作。司法機構已設立「調解資訊中心」，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藉此協助他們考慮是否應該嘗試以調解來解決彼此的爭議，以及如何進行調解。現時，「調解資訊中心」主要由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司法機構將在「調解資訊中心」增設 3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支援運作；及
- (e) 有需要爲支援法庭運作的多個組別提供或加強人手。司法機構將爲此增設 13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6 個是有時限的。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2

問題編號

2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否計劃培訓及設立多些司法機構人員，以減少排期時間？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而定期檢討人手編制。當我們認為有需要時，會建議增設司法及支援人員的職位。

司法機構現正研究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並擬於 2011 年 6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3

問題編號

2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否計劃加設法庭的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預計於 2011 年年底「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工程完成後，高等法院的法庭總數將由 43 個增加 3 個至 46 個。

我們現正積極籌劃「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項目，在擬建工程完成後，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級別將可增設 12 個法庭。

隨著「西九大樓」落成，待小額錢債審裁處遷離區域法院，以及死因裁判法庭和淫褻物品審裁處遷離東區裁判法院後，便可騰出地方，為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級別，增設需求殷切的法庭及相關設施。我們會在適當時候，籌劃如何最有效地善用騰出的地方。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4

問題編號

2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除了刑事案件，現時民事案件也有趨勢使用 VCD/DVD 作為證據，有否計劃在多些法庭加設播放 VCD/DVD 的設備？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大樓內的科技法庭可供各級別法院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使用。法庭內設有 VCD/DVD 及其他配合多媒體提證功能的設施。

同時，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均有部份法庭已安裝視聽影音（影音）提證系統。此外，我們亦會應需求安排流動影音組合。

未來兩年，司法機構將分別於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另外 8 個法庭，安裝影音提證系統。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安裝計劃，確保切合需要。

在籌建新法院大樓（如西九龍法院大樓）時，我們亦已考慮對影音設備的需求。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 (a) 在刑事案件上訴時，應法官要求而準備的謄本與被告人付款要求製作的謄本是否有不一樣的內容？或者前者是否有可能只是部份的謄本？
- (b) 若上述問題的答案為‘是’，那麼法庭是否有責任向刑事上訴人提供完整的法庭謄本？若是，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刑事上訴包括(i)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上訴至上訴法庭，或(ii)由裁判法院上訴至原訟法庭的案件。

不服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裁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刑事上訴

就此類刑事上訴而言，按照有關《實務指示》的規定，法院登記處會準備上訴文件冊，並將其送交與訟各方。該文件冊包括總結詞和判刑詞的謄本（就原訟法庭的案件而言），及裁決和判刑理由的謄本（就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言）；以及法庭認為是處理上訴所需的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

假如上訴人或其律師認為需要其他紀錄謄本，便須根據有關的法院規則，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

在現行法例規定下，此類上訴文件冊內謄本的收費情況如下：

- (i) 若上訴人無律師代表或獲法律援助，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權，可免收謄本費用，又如法官作此指示，便必須免收費用。實際上，所有無律師代表或獲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 (ii) 若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則需就有關謄本繳付《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第63條所訂明的費用，即每頁17元。在法官作出指示下，司法常務官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行使酌情權免收謄本費用。

事實上，上述(i)段的案件已佔整體刑事上訴約90%。目前，我們正檢討現行的收費安排，研究是否需要作出更改。

不服裁判法院裁判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刑事上訴

裁判法院上訴一般是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13條而提出。根據第114(b)條，裁判官須就此類上訴案擬備一份陳述書，述明他對有關事實的裁斷及其決定的其他理由，並須給予上訴人及答辯人該陳述書的副本。

就此類上訴而言，裁判法院登記處會根據有關的《實務指示》規定，製備上訴文件冊。文件冊包括裁判官的裁斷陳述書及有關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口述結案陳詞、裁決、裁決理由、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刑罰及判刑理由的法律程序謄本；以及法庭認為是處理上訴所需的法律程序其他部份（如證據）的謄本。

假如上訴人或其律師認為需要其他紀錄謄本，便須根據有關的《實務指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

此類上訴文件冊由法院提供予與訟各方，不收取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6

問題編號

2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法庭傳譯或註冊的法庭翻譯員，時有出現不足夠的情況，有否計劃培訓及加設多些該等職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2011年3月1日，司法機構共有136名法庭傳譯主任（法庭傳譯），調派到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口譯、筆譯及核證譯文服務。此外，亦有438名登記兼職傳譯員，提供外語和中國方言的傳譯和翻譯服務。司法機構將定期檢討法庭傳譯的人手情況，如有需要，便會進行招聘程序。事實上，我們已於2010年年底就法庭傳譯職系進行招聘。

為了增進法庭傳譯的語文能力和專業技巧，司法機構一直為他們安排一系列的培訓活動。2010-11年度，我們合共為125名法庭傳譯提供了66項培訓活動，當中5項活動還安排了12名法庭傳譯到海外受訓。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7

問題編號

2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的簡介第 10 段提到，司法機構會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執達主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1-12 年度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
- (b) 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執達助理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1-12 年度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執達主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1-12 年度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如下 —

年份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截至 4 月 1 日)
2008-09	27	22
2009-10	27	26
2010-11	27	24
2011-12	27	27

- (b) 過去 3 年執達主任助理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1-12 年度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如下 —

年份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截至 4 月 1 日)
2008-09	43	38
2009-10	43	37
2010-11	43	36*註
2011-12	43	33 註

* 包括 1 名曾在另一職系試任，但已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調回執達主任助理職系的人員。

註：此外，自 2010 年 5 月起，司法機構已開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執達主任助理（合約執達助理），以應付相關的工作量。在 2010 年 12 月底已有 5 名合約執達助理獲聘用，而該等人員現仍在職。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8

問題編號

2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0 年度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實際為 166 日，較目標 120 日大幅增加達 46 日，原因為何？在 2011 年度的計劃目標仍維持 120 日，請問當局有何方法可以使 2011 年度的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達到 120 日的目標？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是因為性質複雜且聆訊需時，以及再次排期的案件均有所增加。

待高等法院大樓於 2011 年年底增設 3 個法庭後，司法機構將可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9

問題編號

2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9 及 2010 年度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案件/補償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47 日/64 日（2009 年度）和 37 日/42 日（2010 年度），都較所訂的目標日期 100 日大幅減少。但 2011 年度的計劃平均輪候時間仍然維持在 100 日，是否偏離實際情況？還是當局是預見「樓宇強拍」案件將大幅增加，而特別將土地審裁處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 100 日？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 及 2010 年所錄得的輪候時間較目標為短，反映了我們的服務表現在實際上超越已定的目標。由於案件量時有增減，將 2011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然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在可行範圍內將實際輪候時間盡量縮短。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土地審裁處案件現時的目標。

土地審裁處的目標輪候時間並不適用於「強制土地售賣」案件。我們會考慮應否就此類案件訂定目標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0

問題編號

2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9 及 2010 年度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33 日和 30 日，較所訂的目標日期 100 日大幅減少。但 2011 年度的計劃平均輪候時間仍然維持在 100 日，是否偏離實際情況？請說明當局維持 100 日平均輪候時間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 及 2010 年所錄得的輪候時間較目標為短，反映了我們的服務表現在實際上超越已定的目標。由於案件量時有增減，將 2011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然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在可行範圍內將實際輪候時間盡量縮短。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土地審裁處案件現時的目標。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1

問題編號

2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9 及 2010 年度土地審裁處的租賃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23 日和 27 日，較所訂的目標日期 60 日大幅減少。但 2011 年度的計劃平均輪候時間仍然維持在 60 日，是否偏離實際情況？請說明當局維持 60 日平均輪候時間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 及 2010 年所錄得的輪候時間較目標為短，反映了我們的服務表現在實際上超越已定的目標。由於案件量時有增減，將 2011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然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在可行範圍內將實際輪候時間盡量縮短。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土地審裁處案件現時的目標。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2

問題編號

2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09 及 2010 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由入稟至首次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40 日和 35 日，較所訂的目標日期 60 日大幅減少。但 2011 年度的計劃平均輪候時間仍然維持在 60 日，是否偏離實際情況？請說明當局維持 60 日平均輪候時間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目標輪候時間是司法機構根據有關法例條文而訂定的目標。我們在 2009 及 2010 年所錄得的輪候時間較目標為短，反映了我們的服務表現在實際上超越已定的目標。由於案件量時有增減，將 2011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然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在可行範圍內將實際輪候時間盡量縮短，並監察有關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跟進。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3

問題編號

2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淫褻物品審裁處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處理物品數目，及 2011-12 年度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的案件量如下：—

<u>2008</u>	<u>2009</u>	<u>2010</u>
44 464	13 507	38 348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約數及 2011-12 年度的開支預算如下：—

<u>2008-09</u>	<u>2009-10</u>	<u>2010-11</u>	<u>2011-12</u> (預算)
407萬元	413萬元	413萬元	414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4

問題編號

2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08 至 2010 年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的個案數字，以及
(b) 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完成的死因研訊數字分列如下：

<u>2008</u>	<u>2009</u>	<u>2010</u>
145	193	172

- (b) 司法機構並未備存 2009 年之前因應律政司司長要求而展開死因研訊的統計數字。2009 年及 2010 年並無因應律政司司長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5

問題編號

2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家事調解擔任查詢中心的角色。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向法庭匯報有關訴訟人士的出席情況。辦事處還提供調解前諮詢，以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調解員。此外，辦事處亦處理一般的聯絡事務及回答公眾查詢。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執行。「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設有 1 名調解統籌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辦事處過往三年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u>2008 - 09</u>	<u>2009 - 10</u>	<u>2010 - 11</u>
實際人數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2 名文員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2 名文員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5 名文員
薪金開支	1,250,000 元	1,280,000 元	1,210,000 元

2010-11 年度薪金開支與 2009-10 年度不同，這主要是由於人事變動及 2010-11 年度的薪金調整所致。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6

問題編號

2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10-11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了 323 個調解講座，參加者數目為 917 人次。辦事處又提供了 698 次調解前諮詢，並將 255 宗個案（涉及 510 位訴訟人）轉介私人執業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同時，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辦事處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調解工作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執行。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7

問題編號

2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於裁判法院所處理之刑事案件，亦會遇到被告人選擇自辯的情況，司法機構有否考慮在資源上作出調配/投放資源，為那些刑事案件中選擇自辯的被告人提供支援以免他們在應訊時才得知法庭審訊程序？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在新財政年度預撥部份資源及人手考慮上述建議？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為了維持法院的公正性，司法機構不會就法律程序提供任何法律意見。現時，當值律師計劃在所有裁判法院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執業律師出庭辯護。有關這方面的事宜，由政府當局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8

問題編號

2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綱領第 6 段指標下，淫褻物品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數目由 2009 年的 13 507 宗大幅增加至 2010 年的 38 348 宗，原因為何？是否與執法部門的執法政策相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主要負責兩項職責，即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及裁定其性質。審裁處處理的個案中，大部份都是由裁判法院轉交以作裁定的案件。2010 年實際處理案件的數目增加，主要是因為轉交審裁處裁定的案件，由 2009 年的 12 746 宗增加至 2010 年的 37 677 宗，增幅為 196%。

由裁判法院轉交審裁處處理的物品數目，與涉及轉交審裁處裁定物品的檢控個案宗數有關。司法機構不宜就執法部門的執法政策作任何評論。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預算開支分為 3 大部份：

-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公務員及合約員工開支；
- 支付由外判承辦商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維修保養的費用；以及
- 採購硬件、軟件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部門開支。

關於(i)，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人手數目及開支如下：

人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職位空缺	建議編制員額	與 2010-11 年度比較的變化
I. 公務員體制人員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5	5	0	7	+2
司法書記	7	7	0	7	0
行政主任	1	1	0	1	0
文書主任	4	4	0	4	0
小計	17	17	0	19	+2
		人數		人數	與 2010-11 年度比較的變化
II. 合約人員		10		11	+1
III. 人手總計		27		30	+3
IV. 開支		1,393 萬元		1,680 萬元	+287 萬元

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制定資訊科技政策及執行合約管理的日常職務。我們已檢討人手情況，並建議在 2011-12 年度於常額編制增設 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增加人手是爲了加強對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專業支援，以增進其制定資訊科技政策的能力及提升合約管理的效能。

關於(ii)，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支付由外判承辦商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維修保養費用的實際開支和預算開支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算變化
支付外判資訊科技服務的費用	1,406 萬元	1,560 萬元	+154 萬元

增加開支是爲了取得足夠資源來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以全面配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

關於(iii)，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就用於採購硬件、軟件及其他支援服務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算變化
硬件、軟件及其他服務的部門開支	3,199 萬元	2,060 萬元	-1,139 萬元

在這方面，2010-11 年度的部門開支爲 3,199 萬元，此項支出特別多，原因是司法機構爲所有個人電腦用戶提升電腦，是項工作將於 2011 年 4 月完成。單就此項電腦提升工作而言，預算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爲 1,100 萬元。

由此可見，2011-12 年度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預算開支總額 5,300 萬元，較該組於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 5,998 萬元，整體減少 11.6%，主要原因是將已完成個人電腦提升工作。

司法機構現正檢討資訊科技在法院及支援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同時考慮服務電子化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的問題。就這方面，司法機構正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司法機關的經驗。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30

問題編號

3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這個綱領下，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員工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25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09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8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6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3,870 萬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7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180 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340 萬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5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31

問題編號

3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0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 2010 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

司法覆核案件

	2010
(a) 許可申請數目	134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31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35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4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63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63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9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19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30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04 天

* 大部份案件均根據文件處理。雖然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在我們經驗中，這些申請通常會在約 3 天內根據文件完成處理。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32

問題編號

3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10 及 2011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預計在 2011-12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10 及 2011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10</u>	<u>2011</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1 100	11 500
電話詢問次數	3 200	3 400
網頁登入次數	306 000	315 000
	<u>2010-11</u>	<u>2011-12</u>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520,000 元	2,520,000 元
員工編制	6	6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訴訟人，或是否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7.3.2011